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19 青城 G2	155806.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Y1	163503.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1	149389.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免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基本情况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臧毅杰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原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先后在青岛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青岛市国资局（国资办）、青岛市国资委工作。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臧毅杰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毅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青岛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同日发布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纪委监委正式发布消息，经青岛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青岛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臧毅杰开除党籍处分，并由青岛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据此，臧毅杰已被正式免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发行人前期已出具的决议、文件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